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2	关于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8
3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24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32
5	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4
6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51
7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62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8
9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77
10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函	84
11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	90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春光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春光集团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春光集团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五、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

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六、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期间，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八、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韩卫东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春光集团的董事、总经理，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春光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春光集团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春光集团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五、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

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六、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期间，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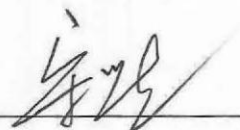
八、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总经理：



宋兴连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春光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三、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五、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

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期间，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七、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自愿
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韩卫东

2025年6月17日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春光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直接/间接持有春光集团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春光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春光集团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春光集团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五、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六、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期间，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八、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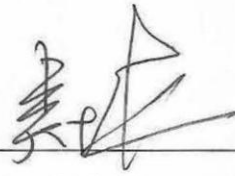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宋兴连


明永青


辛本奎


靳绍祥


吴士超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监事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春光集团监事，同时通过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春光集团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三、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春光集团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春光集团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春光集团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五、在本人担任春光集团监事期间，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期间，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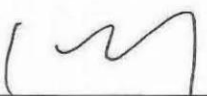
七、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监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持股的监事签字：


张 华


密善龙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春光集团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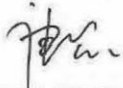
四、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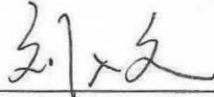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股东签字：



唐众



刘入文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春光集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春光集团股票。

二、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春光集团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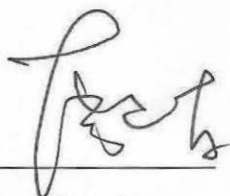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春光集团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卫东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关于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春光集团的董事、总经理，就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春光集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春光集团股票。

二、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春光集团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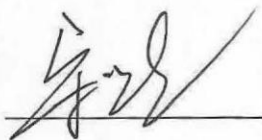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春光集团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关于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总经理：



宋兴连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春光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春光集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春光集团股票。

二、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春光集团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本企业/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春光集团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持股 5%以上股东签字:

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卫东




宋兴连


明永青


辛本奎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稳定股价的义务。如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应在未履行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应在未履行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且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税后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应在未履行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且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上述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韩卫东

2025年6月17日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就春光集团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努力保持春光集团股价的稳定；若春光集团股价出现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情形，本人将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顺利实施，以维护春光集团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若春光集团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春光集团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春光集团就稳定股价召开的股东会上（如需），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韩卫东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春光集团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春光集团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执行《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努力保持春光集团股价的稳定；若春光集团股价出现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情形，本人将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顺利实施，以维护春光集团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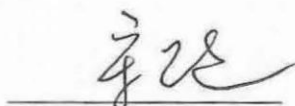
二、若春光集团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春光集团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春光集团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做出决议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相关会议上的表决投赞成票。（仅适用于非独立董事）。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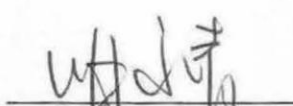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非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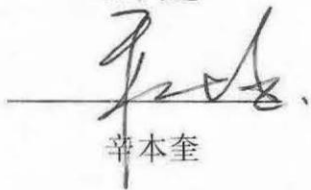
宋兴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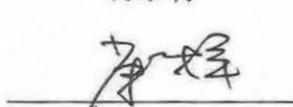
明永青



吴士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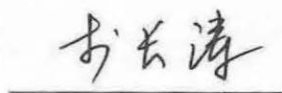


辛本奎



靳绍祥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韩卫东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现就本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目前本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本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本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严格控制本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充分挖掘内部潜力等措施，有效提升本公司经营业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本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理使用。

三、积极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给股东提供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强化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本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补充、修订、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本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本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韩卫东

2025年6月17日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春光集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春光集团和公众利益，保持春光集团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预春光集团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春光集团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春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春光集团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春光集团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春光集团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卫东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的董事、总经理，就春光集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春光集团和公众利益，保持春光集团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会滥用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春光集团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春光集团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春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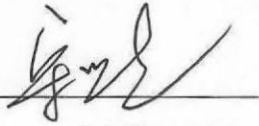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春光集团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春光集团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春光集团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总经理：



宋兴连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春光集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春光集团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春光集团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春光集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春光集团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春光集团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春光集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春光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春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规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春光集团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春光集团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春光集团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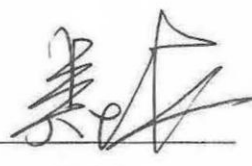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韩卫东


宋兴连


明永青


辛本奎


吴士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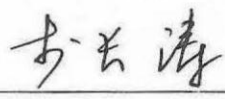

靳绍祥

陈 为

江轩宇

张成钢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韩卫东	宋兴连	明永青
_____	_____	_____
辛本奎	吴士超	靳绍祥
_____	_____	_____
陈 为	江轩宇	 张成钢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李长涛	孔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韩卫东	宋兴连	明永青
_____	_____	_____
辛本奎	吴士超	靳绍祥
_____	江轩宇	_____
陈 为	江轩宇	张成钢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李长涛	孔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韩卫东

宋兴连

明永青

辛本奎

吴士超

靳绍样



江轩宇

张成钢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现就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予以体现。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韩卫东

2025年6月17日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春光集团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春光集团已制定适用于春光集团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予以体现。

二、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督促春光集团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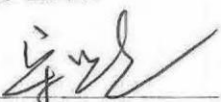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名：



韩卫东

董事签名：




宋兴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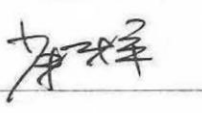
明永青



吴士超




江轩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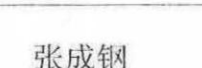
靳绍样



陈 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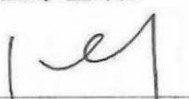


江轩宇



张成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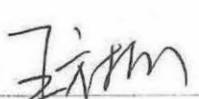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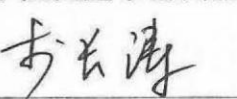


密善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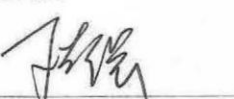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名：

韩卫东

董事签名：

宋兴连

明永青

吴士超

辛本奎

靳绍祥

陈 为

江轩宇

张成钢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华

密善龙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名：

韩卫东

董事签名：

宋兴连

明永青

吴士超

辛本奎

吴士超

陈 为

江轩宇

江轩宇

张成钢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华

密善龙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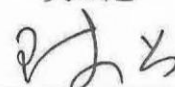
韩卫东

董事签名：

宋兴连

明永青

吴士超



辛本奎

靳绍样

陈为

江轩宇

张成钢

全体监事签名：

张华

密善龙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韩卫东

2025年6月17日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承诺事项，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春光集团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春光集团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春光集团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春光集团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春光集团指定账户；

4、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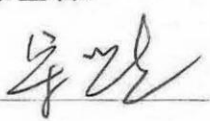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名：



韩卫东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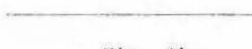

宋兴连



明永青



吴士超


辛本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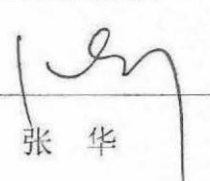

靳绍祥


陈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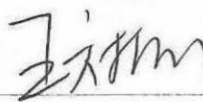

江轩宇


张成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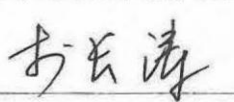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华


密善龙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名：

韩卫东

董事签名：

宋兴连

明永青

吴士超

辛本奎

靳绍祥

陈 为

江轩宇

江轩宇

张成钢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华

密善龙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名：

韩卫东

董事签名：

宋兴连

明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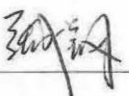
吴士超

辛本奎

靳绍祥

陈 为

江轩宇


张成钢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华

密善龙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名：

韩卫东

董事签名：

宋兴连

明永青

吴士超



辛本奎

靳绍样

陈 为

江轩宇

张成钢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华

密善龙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春光集团的股东，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在春光集团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春光集团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并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春光集团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春光集团指定账户；

4、如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韩卫东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春光集团的股东，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承诺事项，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春光集团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春光集团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春光集团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春光集团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春光集团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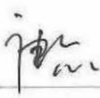
4、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股东签名：


唐 众


刘入文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公司现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该等违法事实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如本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韩卫东

2025年 6 月 17 日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作为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对春光集团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一、春光集团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春光集团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该等违法事实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春光集团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如春光集团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卫东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作为春光集团的董事、总经理，本人现对春光集团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春光集团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春光集团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该等违法事实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春光集团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如春光集团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总经理：



宋兴连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春光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与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春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春光集团资金，也不要求春光集团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进行违规担保。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企业不会利用在春光集团中的地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春光集团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光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作为春光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春光集团进行关联交易表决

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六、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春光集团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春光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韩卫东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与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春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春光集团资金，也不要求春光集团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进行违规担保。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在春光集团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春光集团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光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作为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春光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春光集团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六、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春光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春光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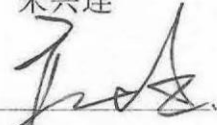

韩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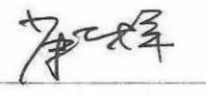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宋兴连


明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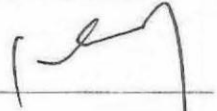

吴士超


江轩宇


张成钢


陈 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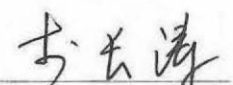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华


密善龙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名：

韩卫东

董事签名：

宋兴连

明永青

吴士超

辛本奎

靳绍样

陈 为

江轩宇

江轩宇

张成钢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华

密善龙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名：

韩卫东

董事签名：

宋兴连

明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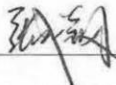
吴士超

辛本奎

靳绍样

陈 为

江轩宇


张成钢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华

密善龙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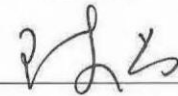
韩卫东

董事签名：

宋兴连

明永青

吴士超



辛本奎

靳绍祥

陈为

江轩宇

张成钢

全体监事签名：

张华

密善龙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记载的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韩卫东

2025 年 6 月 17 日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春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记载的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春光集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确认春光集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春光集团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春光集团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春光集团股东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春光集团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春光集团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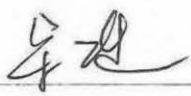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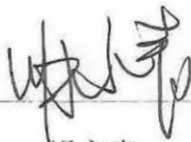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名：


韩卫东

董事签名：



宋兴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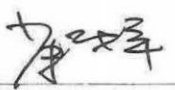
明永青



吴士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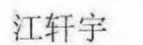
辛本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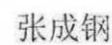
靳绍祥



陈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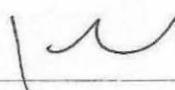


江轩宇




张成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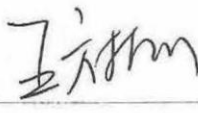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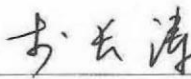


密善龙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名：

韩卫东

董事签名：

宋兴连

明永青

吴士超

辛本奎

靳绍样

陈 为

江轩宇

张成钢

江轩宇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华

密善龙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名：

韩卫东

董事签名：

宋兴连

明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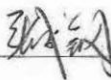
吴士超

辛本奎

靳绍祥

陈 为

江轩宇


张成钢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华

密善龙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签名：

韩卫东

董事签名：

宋兴连

明永青

吴士超

辛本奎

靳绍祥

陈为

江轩宇

张成钢

全体监事签名：

张华

密善龙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函

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 1、春光集团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2、春光集团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3、春光集团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卫东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关于
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函**

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的董事、总经理，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春光集团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春光集团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春光集团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总经理：



宋兴连



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函

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在此郑重承诺：

1、春光集团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春光集团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春光集团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韩卫东

2025年6月17日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作为当事方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未决/已决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签署页)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韩卫东

2025年6月17日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仲裁的承诺函

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以本人作为当事方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任何以本人作为当事方的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_____



韩卫东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关于
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仲裁的承诺函

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以本人作为当事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任何以本人作为当事人的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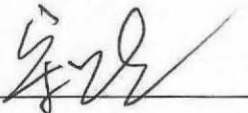
6、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总经理：



宋兴连



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
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

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在此郑重
承诺：

- 1、本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任何以本企业作为当事方的重大
未决/已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371310018

韩卫东

2025年6月17日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仲裁的承诺函

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被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现不存在任何以本人作为当事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任何以本人作为当事人的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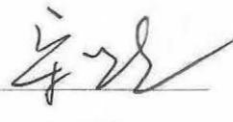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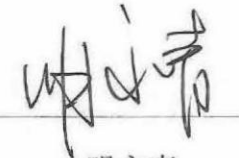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韩卫东



宋兴连



明永青



辛本奎



吴士超



靳绍祥



陈 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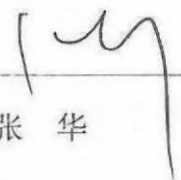


江轩宇



张成钢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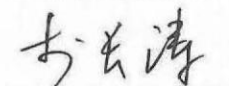


密善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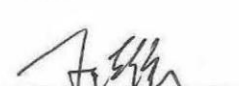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涛



孔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韩卫东	宋兴连	明永青
_____	_____	_____
辛本奎	吴士超	靳绍祥
_____	_____	_____
陈 为	江轩宇	张成钢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 华	密善龙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李长涛	孔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韩卫东

宋兴连

明永青

辛本奎

吴士超

靳绍样

陈 为

江轩宇

张成钢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华

密善龙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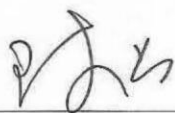
李长涛

孔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韩卫东	宋兴连	明永青
_____	_____	_____
辛本奎	吴士超	靳绍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陈 为	江轩宇	张成钢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 华	密善龙	王文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李长涛	孔志强

